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6-71
债券代码：123225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6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8,0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71,542.4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728,457.5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92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90078801600003156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477844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4395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51050267720800000008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51050267720800000007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51050167720800001938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422184868137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在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鉴于公司用于“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664.4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部分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投资进度为 102.12%。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6,373.45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